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关于检验、理赔处理及追偿代理的统一交易协议（UNIFIED TRANSACTION AGREEMENT OF AGENCY FOR SURVEYING, CLAIMS SETTLING & RECOVERIES）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披露材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与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签署了《关于检验、理赔处理及追偿代理的统一交易协议（UNIFIED TRANSACTION AGREEMENT OF AGENCY FOR SURVEYING, CLAIMS SETTLING & RECOVERIES）》。统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境外保险事故代理查勘委托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三年。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年度交易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向本公司提供的海外理赔代理服务，本公司向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支付代理费。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财产保险业务。2、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从业公司）的保险业务代理、债务担保。3、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券的承销，4、上述 1-3 项以外，根据保险法及其他法律，财产保险公司可从事的业务。5、上述 1-4 项相关联的事项。

注册地：日本国东京都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无变化）

法定代表人：石川耕治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的交易采用国际通行的劳合社基准或参照劳合社基准设定代理查勘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期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每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王绪瑾的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在 2024 至 2027 年度委托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代理境外理赔业务（合约名称：UNIFIED TRANSACTION AGREEMENT OF AGENCY FOR SURVEYING,

CLAIMS SETTLING & RECOVERIES) 的统一关联交易协议发表

以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理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披露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